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二十五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沪伦通被叫停相关报道不实	最高法确立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
多部门联合共建资本市场诚信生态	央行明确今年七大工作重点
深交所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2020 年中国股市十大预言
规范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征求意见	新三板深改第二批业务规则发布
辽宁局进行拟上市企业外部服务需求调研	重庆局举办民营企业上市培育活动

要闻速递

证监会：沪伦通被叫停相关报道不实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相关方面叫停了沪伦通项目。就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 1 月 3 日回应称，该报道并不属实。

常德鹏表示，沪伦通业务有利于拓宽双向投融资渠道，自开通以来一直运行正常，华泰证券 GDR 交易和跨境转换业务目前正常开展，境内有一些企业对沪伦通业务表示出了较强的兴趣。

他说，截至今天，共有 11 家英国券商完成了 GDR 跨境转换业务的备案。相关媒体关于有关方面叫停沪伦通的报道不符合实际情况。每家企业都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要和市场情况对沪伦通业务进行自主决策。

中国证监会与新加坡金管局在武汉召开第四届中新证券期货监管圆桌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与新加坡金管局在武汉成功举办第四届中新证券期货监管圆桌会。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和新加坡金管局副行长王宗智共同主持。圆桌会是贯彻落实 2015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访新成果，推进两国监管机构与行业代表对话，深化中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的一个重要平台。

新加坡金管局助理行长李文业、谢福兴出席圆桌会，中国证监会和新加坡金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交易所代表共约 50 人参加了会议。

最高法：确立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 1 月 2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经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协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现有冻结系统进行改造，确立了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并在系统改造完成后正式实施。

多部门联手共建资本市场诚信生态 失信者将受到多处约束

“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在加大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推进放管服改革、引领行业诚信文化等方面发挥了日益突出的作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诚信办）负责人近日在“2019 年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座谈会”上表示，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采集信息数量不断丰富。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诚信数据库共收录主体信息 106 万余条，包括市场机构 7.7 万余家和人员 92.9 万余人；行政许可信息 3.1 万余条，监管执法信息 3.1 万余条；部际共享失信信息两千余万条。

央行明确今年七大工作重点

央行网站 5 日消息显示，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1 月 2 日至 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央行 2020 年七大工作重点，包括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加大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强金融科技研发和应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与金融管理水平。专家认为，2020 年仍有继续降准的空间。

上交所拟开展创建信披示范公司试点

1 月 3 日，记者从上交所获悉，上交所近日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建信息披露示范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上交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开展创建信披示范公司试点工作，是上交所为创新监管方法、深化分类监管、更好地服务上市公司所做的一次积极尝试。近日新《证券法》对外颁布并将在今年正式实施。上交所将把深化分类监管作为深入贯彻《证券法》的具体落实举措之一，审慎稳妥推进，为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供制度助力。”

深交所：推进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

深交所日前发表的新年致辞表示，2020 年，深交所将坚定不移做资本市场改革的开拓者、创新者和奋进者，用实干迎接建所 30 周年，用奋斗献礼深圳特区设立 40 周年，把打造国际领先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建设世界一流证券交易所的征程不断推向前进。

深交所：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交所发表新年致辞表示，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确保深市 ETF 期权业务平稳运行，做大做强核心 ETF 产品，加快固定收益产品创新。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科技监管，加快监管科技平台建设，稳妥处置、积极

化解股权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

中国结算深交所联合发布 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

为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 H 股公司健康发展，安全高效地支持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结算和深交所联合发布了《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自当日起施行。

高比例股权质押公司减少 24% 深交所纾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过去的一年，深交所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持续监测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为纾困出实招、举实措。深交所集中力量先后赴全国 11 省市开展 19 次集中调研，举办 11 场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及证券公司座谈会，深入了解民企融资困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截至 2019 年底，股票质押回购规模较年初下降约 25%，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公司数量减少 24%，质押纾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央行全面降准 释放长期资金逾 8000 亿元

央行网站 2020 年 1 月 1 日消息，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多位专家表示，全面降准提振投资者信心，对股市构成利好。降准不意味着货币政策取向改变，将释放约 8000 多亿元资金，有利于促进信贷投放和降低融资成本。预计年初央行仍会采用各项政策工具提供流动性，年内再度降准亦可期。

2019 经济年报公布在即 四季度内外需同步企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预计将接近 100 万亿元人民币，人均 GDP 将迈上 1 万美元的台阶。机构及专家预计，2019 年全年 GDP 将实现 6%~6.5%的预期增长目标，四季度经济运行短期有弱势企稳迹象。但促进经济回暖因素与经济下行压力仍处相互角力之中，应继续着力落实好实现“六稳”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加强经济回稳向好的基础。

机构预计去年我国 GDP 增速接近 6.2%

2019 年的各项工作已经收官，记者统计发现，截至目前，已有 12 家机构对去年四季度 GDP 进行了预测，预测最大值为 6.2%，最小值为 6%，预测均值为 6.1%；综合来看，2019 年我国全年 GDP 同比增长速度将接近 6.2%。

市场扫描

2020 年中国股市十大预言

（十大预言研究组成员：董少鹏、袁华、闫立良、张歆、侯捷宁、姜楠、朱宝琛、王丽新、苏诗钰、包兴安、杜雨萌、刘琪、郭冀川、倪楠）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中国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构

进一步优化，三大攻坚战取得新进展，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展望 2020 年，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加力、资本市场进入多板块协同改革新阶段，这三个因素叠加，将带来全新的市场风景。“十大预言研究组”根据国内外最新政经形势的发展，并结合相关智库研究成果，推出以下 2020 年十大预言：

1. 2020 年 GDP 增速“保 6”是个伪命题，CPI 回归到正常水平。

2019 年第三季度 GDP 增速为 6.0%，2020 年能不能“保 6”的疑问瞬间增多。从各方面情况来看，我们预计，2020 年 GDP 增速将在 6%以上；在猪肉价格回稳之后，CPI 将回归到正常水平，也就是 3%以下。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前 11 个月经济数据显示，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工业增加值增幅上升，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加快；服务业稳中有升，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市场销售增速加快，实物商品网上零售占比继续提高；投资增长平稳，短板领域投资增长较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调查失业率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降幅收窄；进出口由降转升，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一系列向好指标为今年我国经济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2020 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新《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一大批新规将实施，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增加筹码，为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和升级转型提供重要保障。

2. 上证综指站稳 3000 点并引以为起点碎步慢攻，3500 点可见。

2019 年，A 股市场表现不俗，于 4 月 8 日达到年内最高 3288.45 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证综指报收 3050.12 点，创 8 个月来新高，全年累计上涨逾 22%。

展望 2020 年，我们认为市场情绪会继续向好。预计 2020 年，上证综指站稳 3000 点并引以为起点碎步慢攻，3500 点可见。若国内外经济形势有明显改观，上证综指则有上攻 4000 点的可能。

我们预计，2020 年投资热点主要在：一是政策红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要健全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二是改革红利。2020 年资本市场的改革力度会加大，步伐会迈得更坚定，有力地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资本市场将分享更多的改革红利；三是随着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的持续推进，一些行业龙头公司将成为持续追捧的热点，拥有硬核科技的公司，有望成为资金瞄准的对象。

3. 多元方式降准将稳步进行，降息会以“羞答答”方式进行。

根据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 2020 年的货币政策定调可以概括为“稳中有活”，落脚点是“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结构性货币政策会继续推进，逆周期调节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

当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报价挂钩中期借贷便利（MLF），为切实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预计 2020 年 MLF 操作利率还会继续下调以引导 LPR 报价下行。在“房住不炒”的房地产调控基调下，2020 年 5 年期的 LPR 报价下行幅度将低于 1 年期 LPR 报价下行幅度。

同时，为提升商业银行贷款投放能力、激励其下调 LPR 报价，预计央行在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外，还将实施 3 次至 4 次降准（含 1 月 1 日宣布的，将于 1 月 6 日实施的降准），方式包括全面降准、定向降准及置换性降准相结合。

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问题，预计央行将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定向滴灌”措施的基础上，推出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工具。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预计 2020 年将继续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完善人民币国际基础设施，更好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在保持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预计

2020 年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出突破性举措。

4. 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为龙头，区域经济发展迎来历史性的新机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这是首次把大湾区和京津冀、长三角放到同一级别。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地区以全国 5%的土地面积集聚了 23.3%的人口，创造了 39.3%的 GDP，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地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均需要三大地区引领。

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中国北方的增长极，过去长期聚焦于北京、天津两大核心城市，以至于河北省的发展速度滞后。我们预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推进的张北地区建设，形成了河北新两翼，补齐河北的区域发展短板，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利于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我们预计，随着雄安新区建设有序推进和冬奥会临近，京津冀周边地区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已经开始汇集到雄安地区，这里的投融资情绪是过去的数倍，因为雄安新区正在建设当中，所以很多项目纷纷在周边城市落地。由于雄安新区定位原因，使得部分服务配套与二级产业需在周边地区安置，因此这就给周边城镇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此外，在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为龙头的带动作用，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发展定位将更加清晰明确，新的历史性大机遇随之出现。

5. 股民集体诉讼将有新进展，开创证券维权新模式。

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明确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委托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作为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将依据证券法赋予的职责，践行公益投资者保护职能，妥善推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落地，切实维护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我们预计，有了新证券法“撑腰”，投服中心会积极配合审判机关、监管机关出台相关规则，明确投保机构案件选取规则，做好系统互联互通，稳扎稳打推进制度落地。

同时，投服中心会在合适的时机选取典型示范案件，启动代表人诉讼，开创证券维权新模式。

6. 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第一单有望一季度成行。

2019 年，创业板改革并实施注册制成为市场最关注的一件大事。经过长时间酝酿，创业板市场增量第一单或将在 2020 年一季度成行，相关存量配套制度改革也将同步推出。

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早在 2019 年 8 月份就开始酝酿准备，相关规则、机构、人员安排紧锣密鼓。随着新三板全面深改措施正式推出，创业板改革已箭在弦上。

目前，新版证券法已经颁布，全面推行注册制已成为资本市场的法治原则。我们预计，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将率先于其他板块推出，增量第一单有望一季度成行，存量配套制度的改革也将同步推出。

7. 三四线城市房地产走势分化，一二线城市房地产总体稳定，房企发展重点逐步由增量转向提质。

2020 年，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仍是调控政策的主旋律，行业政策调控难有实质性松动，楼市的投机性需求继续离场，住宅回归居住本源；同时，在因城施策的调控准则下，各地的调控精准度将不断提升，颗粒度也愈加精细化。此外，房地产金融政策易紧难松，资金面仍将整体趋紧。在这一经济格局中，土地市场稳定、房产价格稳定、未来预期稳定的“三稳”目标将在 2020 年有更清晰的体现。

展望 2020 年，商品房销售规模将稳步提升。一方面，居民购房行为将逐步趋于理性；

另一方面，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稳中微降的趋势，施工、竣工加速将为其提供稳固支撑。从城市表现来看，核心一二线城市销售规模仍有望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三四线城市房地产总体趋于活跃，但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三四线城市楼市销售将面临回调压力。

而随着行业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进入下半场，房企已经不能一味追求规模扩张，发展重点逐步由增量转向提质，企业整体的目标增速也将趋缓，行业集中度将再度提高。

8. 5G 全面商用推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突破，燃爆传统产业和各类应用场景。

2019 年 12 月份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力争 2020 年年底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市 5G 网络覆盖。

我们认为，2019 年是 5G 商用元年，而 2020 年 5G 技术商用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特别是 5G 基站布局提速，意味着基于 5G 网络的生态应用将会进入爆发增长阶段，包括区块链在内的技术应用会取得积极进展。这两个技术的叠加可以赋能传统产业和各类应用场景。

我们预测，规模级增量资金将进入这类企业，给资本市场带来一定活力。

9. 国企混改再现新标杆，铁路、电信等领域将有更大突破。

刚刚过去的 2019 年，国资国企改革的成绩单可以说是相当亮眼。无论是混改试点企业数量、范围的扩大，还是改革从过往的单兵推进向区域性综合改革过渡，叠加国资委放权力度的持续加大以及国资监管内容更加强监管资本，可以看出，这些都为即将到来的改革三年关键期打好坚实的“地基”。

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传递的信号看，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领域的混改将走向“地幔”层，且在投资者选择上，将更加强调“战略投资者”身份以及向民企引资上倾斜。从混改方式来看，由于央企利润总额超八成来自上市公司，预计 2020 年资本市场助力国企混改或重组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政策上或有明显改变。

从央企自身自来，结合 2020 年央企经营业绩考核新增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两项指标来看，具有科技创新力的央企更容易受到国资委的“宠爱”。目前在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央企控股企业仅有 3 家，预计 2020 年这一数字至少突破 10 家。

10. 政策助力，境内外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市。

2019 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多项举措，鼓励中长期资金入市，营造中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

在利好政策预期下，2020 年，中长期资金将会呈现加速流入态势。从国内长期资金来看，除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持续入市投资以外，职业年金也将逐步加大入市的力度。2020 年，随着保险权益类投资比例“松绑”，险资入市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目前，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的上限是 30%，而行业实际运用比例为 22.64%，与监管比例上限相比还有 7.36 个百分点，还有一定的政策空间。

从境外长期资金来看，随着 QFII、RQFII 投资额度限制的取消，将进一步拓宽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的途径，大大提升外资在中国市场的参与度，有利于吸引外资加速流入。

此外，目前，MSCI、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等国际主流指数已相继将 A 股纳入其指数体系，并且指数纳入因子和权重正在逐步提高，2020 年，将会有更多的增量资金通过这些指数的配置而不断流入中国市场。

推进注册制改革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资本市场的必然要求

“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在于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巧妙之处在于既能较好解决发行人与投资者信息不对称问题，又能避免监管部门过度干预，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12 月 27 日，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在《证券日报》社举办的第

三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表示。

随着科创板正式试点注册制，从其运行来看，业内随即出现一种声音，认为既然已经实行股票注册制，为何还要对股票发行进行严格的审核，而这又与核准制有何区别呢？

在肖钢看来，注册制是一种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审核机制，其审核的理念、文化、方式与核准制相比均有很大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股票发行与筹集资本上，只要不违背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企业能不能发行、何时发行、以什么价格发行，均应由企业和市场来决定。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证券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调节奏、管价格、控规模的核准制范式。

二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监管部门要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而不是以监管者的需求为导向，让企业披露充分和必要的投资决策信息，而不对企业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三是让各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承担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投资者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担风险，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监管机构与市场主体的博弈，而是变成了市场主体之间的博弈，这有利于培育形成市场自我约束机制，增强市场主体的选择、判断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是实行宽进严管。注册制以大力强化监管执法为基础，监管部门重在事中、事后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肖钢看来，推进注册制改革不仅涉及股票发行，而且事关重塑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牵牛鼻子”工程，可以带动和促进资本市场相关领域的改革。不推进注册制，退市制度很难实行，证券监管的体制很难转型；不推进注册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惩，对相关法律的修改亦很难促进，投资者保护也很难落到实处。整体上看，推进注册制改革是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股市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的治本之策。

“从全球来看，注册制没有统一模式，也不存在最优模式，各个国家和地区都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实施注册制，从历史背景、发展阶段、法律制度、监管执法水平和投资者结构等因素，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发行制度。也就是说，注册制作为普遍采用的市场化机制，是一个逐渐发育成熟的动态过程。”肖钢认为，我国实行注册制既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又不能照抄照搬，必须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推进，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注册制。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的重要部署，规范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挂牌股票）行为，推动公募基金行业更好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共 15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参与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投研能力，配备充足投研人员。二是规范基金投资范围。允许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投资流动性良好的精选层股票，并审慎确定投资比例。四是规范公募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用公允估值方法对挂牌股票进行估值，当股票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可启用侧袋机制。五是强化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要求基金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持有挂牌股票情况，在法律文件中揭示特有风险。六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会同销售机构，做好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识别、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引》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新三板深改第二批业务规则发布

新三板深改又迈出实质性一步。全国股转公司继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实施首批业务规则后，今年 1 月 3 日又发布实施第二批 6 件业务规则，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3 件基本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2 件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1 件业务指南。

具体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借鉴了注册制理念，优化了定向发行审查机制；取消了单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得超过 35 人的限制；允许挂牌同时发行，引入自办发行，完善授权发行机制，提高融资效率；允许发行人在完成验资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明确了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前，不得存在尚未完成的股份回购事项；调整了关联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回避表决的持股比例要求；同时为避免歧义，对挂牌同时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措辞表述进行了调整。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全国股转公司表示，此次正式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作了如下调整：一是优化精选层披露要求。提高精选层公司业绩快报披露要求，并将业绩快报、预告的更正及致歉比例调整为 20%，优化精选层公司业绩快报、预告的监管安排。二是降低基础层披露负担。删除鼓励披露季度报告的相关表述，后续将进一步简化年报、半年报披露内容。三是调整部分披露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临时报告事项类型；明确仅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形下需披露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统一各层级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要求。二是禁止交叉持股，明确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挂牌公司的股份。三是将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限定为仅适用于精选层挂牌公司。四是明确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事项豁免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目前，全国股转公司正稳妥推进新三板改革业务规则发布实施工作。剩余的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 17 件业务规则已修改或制定完毕，待履行相关程序后陆续发布实施。

各地信息

四川局赴南充组织召开片区证券经营机构调研座谈会

为促进证券经营机构规范发展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近期四川局分管局领导带队，赴南充市开展南充、遂宁片区证券经营机构调研座谈会议。25 家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人结合南充、遂宁区域市场实际，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教育和反洗钱 4 个方

面充分交流，畅所欲言，分享规范发展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痛点和难点，并对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调研组希望各机构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站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治高度，提升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理解，在服务实体经济上下功夫，发挥专业所长，积极沟通、培育企业，推动其对接资本市场，利用好直接融资工具。要重视合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广大民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同时，要多探索、多琢磨，扎实推进行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助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辽宁局对 28 家拟上市企业外部服务需求进行调研

今年 6 月起，辽宁局通过座谈、走访、调查问卷等对 28 家拟上市企业上市过程外部服务需求进行了调研，进一步倾听企业心声诉求。经过分析研究调研结果，提出了 7 项服务上市工作对策建议。结合调研结果，4 季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辽宁证监局服务实体经济——资本市场在行动系列活动”，通过 3 场集中培训和座谈、指导等多项举措，促进辽宁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助力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

辽宁局积极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近日，辽宁局联合省金融局、深交所在沈阳举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培训会，这是我局“服务实体经济——资本市场在行动”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旨在帮助企业提升直接融资信心，找到直接融资路径，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会上解读了辽宁省新出台的直接融资扶持政策，开展了 IPO、债券、资产证券化融资专题培训。全省有关部门和各市金融局及近百家有融资意愿企业 400 多人参会。

重庆局联合举办民营企业上市培育系列活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辖区优质民营企业上市，帮助市工商联组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上市工作能力，凝聚合力助推民营经济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12 月 20 日，我局联合市工商联共同举办民营企业上市培育系列活动。

此次系列活动分为两个部分。上午为培育民营企业上市培训会，主要针对各区县工商联分管领导和经济部负责人，培训内容包括企业上市意义、挖掘培育民营企业上市工作要点等；下午为重点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通过与企业家深入沟通交流，掌握企业发展态势、投融资需求和需帮助解决的问题，提高上市培育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民营企业树立借助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此外，活动还邀请私募基金等市场机构参加座谈会，搭建企业股权融资对接平台，帮助民营企业筹集长期发展资金。初步统计，系列活动覆盖重庆市 20 余个区县工商联组织和市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相关市级部门以及 50 家重点民营企业，共计 120 余人参加。

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市新增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最重要的供给方。我局将继续强化政治责任，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与市工商联等地方政府部门的协作，积极担当作为，主动深入一线服务民营企业上市，挖掘培育更多优质民营企业走向资本市场。

业务动态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